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套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  
建设单位（盖章）： 湖州朋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9
六、结论 .....	92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湖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工业集聚点说明

附件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附件 6 胶黏剂 MSDS、检测报告

附件 7 现状检测报告（HJ230829）

附件 8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9 危废处置说明

附件 10 申请承诺函

附件 11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2 涉密事项说明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其修改单、专家复核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朋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		
项目代码	2212-330503-04-02-2752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新祥	联系方式	1395726193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		
地理坐标	( 120 度 22 分 16.835 秒, 30 度 43 分 57.2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 特种玻璃制品制造 (C30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 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	3.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平方米)	5500 (8.2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断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的物质	否
	地表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不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建设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京杭运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自区内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区内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保护水资源。</p> <p>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b></p> <p>根据《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湖州市南浔区一</p>
---------	---

般管控单元，编码：ZH33050330001，管控单元类别：一般管控单元。面积 518.70 平方公里。该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1-2。

表 1-2 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1、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C3042），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且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 3、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无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实施后，将编制厂区内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符合

综上，项目实施符合《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预测方法、预测组合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噪声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主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湖州市南浔区 2021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京杭运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

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 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C3042), 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根据下文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VOCs 总量在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	不涉及

	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	不涉及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使用环保型的无溶剂胶水，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企业设置的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	/	不涉及

	(市、区) 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 下同) 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确实不能调整的, 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 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不涉及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 设施等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	符合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 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加强资源共享, 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 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 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 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 识别特征污染物。	/	不涉及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	/	不涉

	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及
14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	不涉 及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不涉 及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	不涉 及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	不涉 及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sub>3</sub>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sub>3</sub>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	/	不涉 及

	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 尽量避开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 对确需施工的, 实施精细化管理, 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 调整作业计划, 尽量避开每日 O <sub>3</sub> 污染高值时间。	/	不涉及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 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 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 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 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	不涉及								
22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 2021 年底前,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 2022 年底前, 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	不涉及								
<p>本项目生产情况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各项要求。</p> <p><b>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比</b></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 已经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条例是“为了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 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而制定的。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旱、水域和岸线保护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调整经济结构,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准入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td> <td>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条件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	符合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条件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	符合								

	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C304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入太湖河道 23.8km，本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符合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 28.3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比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外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C3042），不属于高耗能、	符合

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 6、《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C3042），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等行业。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总体评价为III类水质，能满足III类功能区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实施符合《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 **(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落实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当地政府部门在区域内进行平衡，并由当地政府部门出具总量调剂方案进行调剂，项目可实现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C304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限制发展类项目；根据《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及淘汰类、限制发展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 **8、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规划概况：

(1) 根据大运河（湖州段）的特点，将域内的大运河遗产及需要给予保护、控制和有序发展的背景环境所在地带及地带外围相邻的需要规划一并研究的环境空间列为规划范围。大运河（湖州段）总长度为 83.75 公里，按照两侧 500 米范围进行规划，规划面积共计 83.75 平方公里。

### **(2)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湖州市总体规划层面的大运河遗产保护专项规划，是湖州市域内各

大运河地段和地区保护详细规划的上位规划。规划批准后，应纳入湖州市各级城乡规划。

### (3) 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09~2030 年。

#### ①大运河遗产保护内容

大运河（湖州段）长度为 83.75 公里，其中江南运河 43.9 公里，含山塘运河（包含含山塘故道、湖州市河）40.05 公里。大运河（湖州段）遗产共计 31 处（项）。其中，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处，大运河聚落遗产 4 处，其它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 6 处，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处，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湖州地区可纳入大运河聚落遗产的有湖州城、南浔镇、练市镇、新市镇，共计 4 处。

#### ②大运河历史相关的其他物质文化遗产

大运河（湖州段）相关的其他物质文化遗产类型有古建筑 1 处、石刻 1 处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处。

#### ③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大运河（湖州段）地处杭嘉湖平原地区，北濒太湖，西部为丘陵山地。河道水网纵横密布、桑地-水田-湖荡相互交错构成大运河（湖州段）重要的生态环境背景。与大运河（湖州段）相关的生态与景观环境主要包括生态湿地和塘浦圩田景观。具体包括：溇港圩田、湖荡湿地（苕溪）。

#### ④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与大运河（湖州段）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湖笔制作技艺、轧蚕花、湖州船拳三项。

表 1-7 大运河遗产保护内容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运河正河 (1)	江南运河	
		大运河支线运河 (1)	頔塘	
		大运河人工引道 (1)	太湖溇港 (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渗)	
		大运河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	古桥系列 (7)	代表性古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施 (10)		其他有价值的古桥群(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貌秀桥、高家桥、永安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霁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p>图1-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区划分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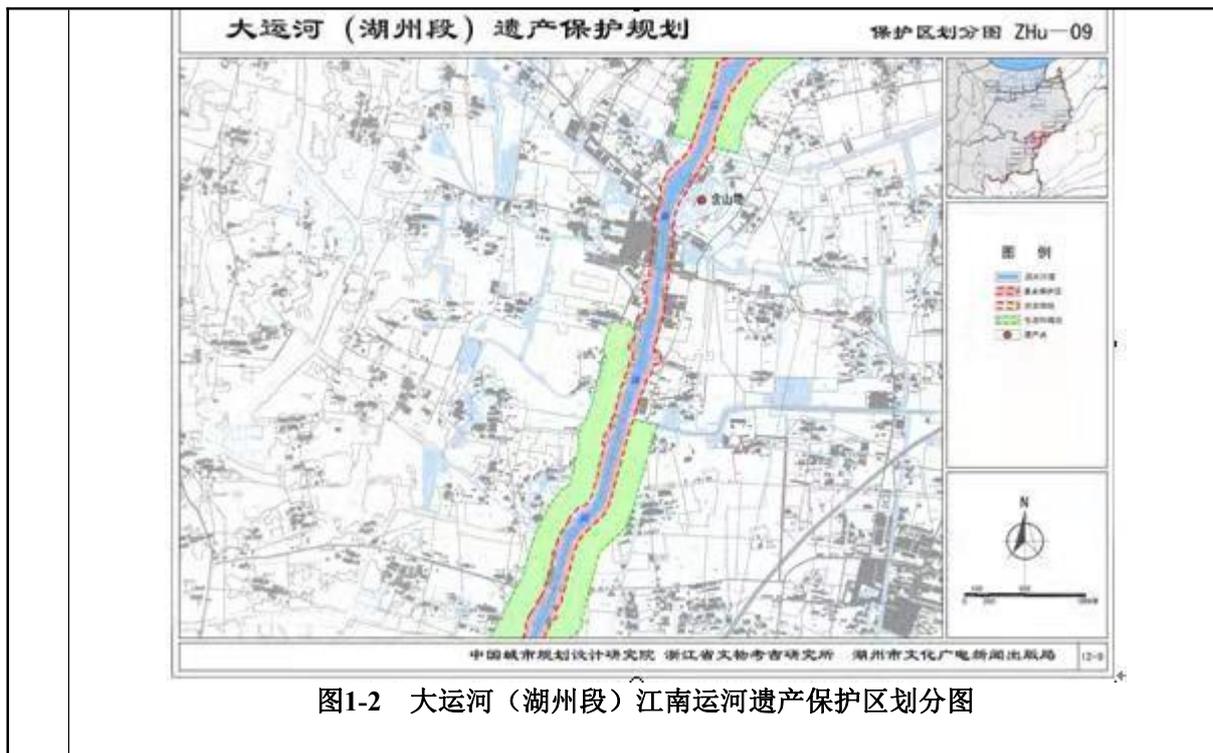


图1-2 大运河（湖州段）江南运河遗产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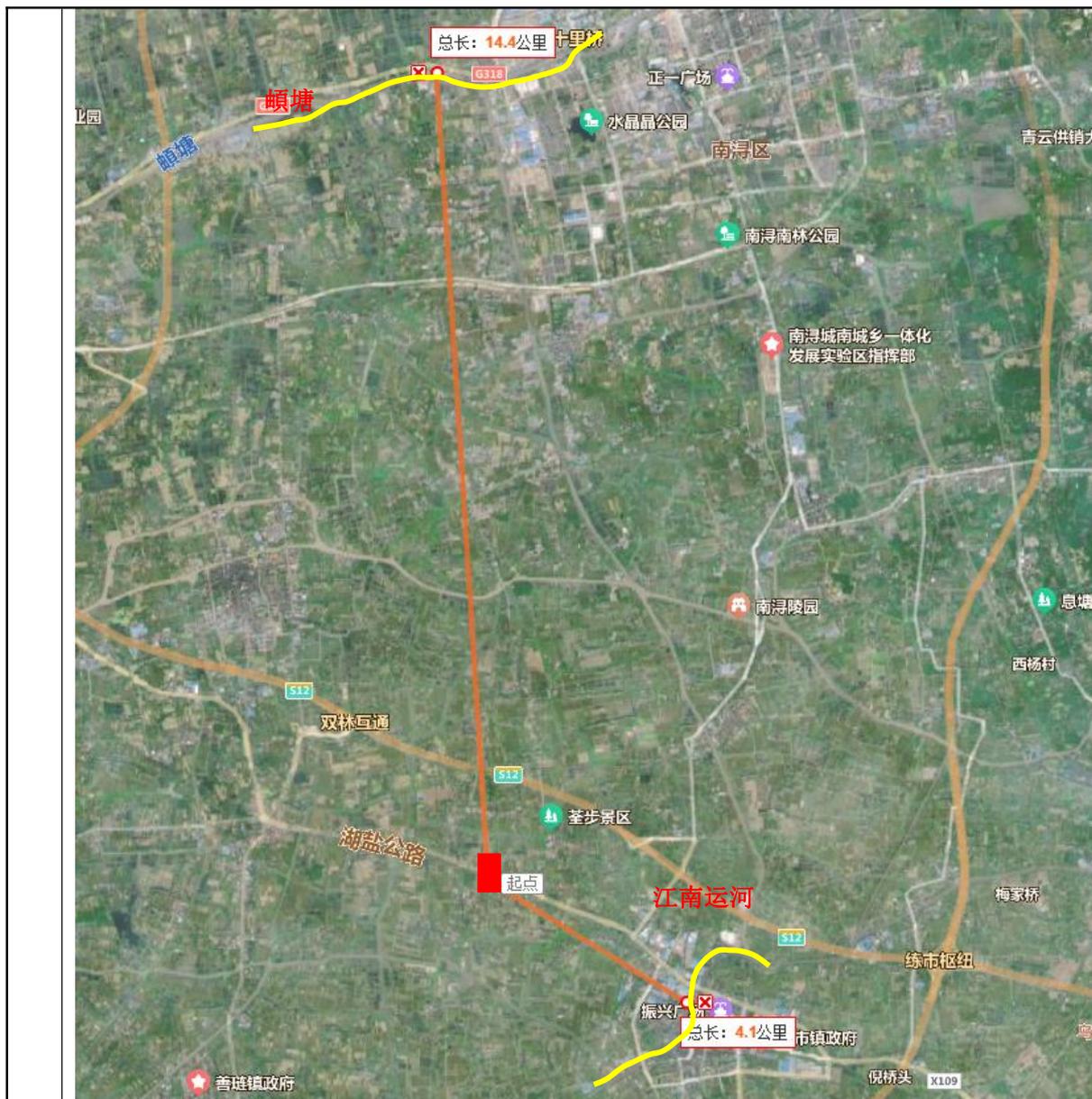


图1-3 本项目与运河遗产保护距离图

符合性分析：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頔塘南侧 14.4km 处，江南运河西北侧 4.1km 处，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

### 9、《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距离较远，约 4.1km，不在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内，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 10、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20 号），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20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项目实施符合《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无规划环评。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符合各项审批原则。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C3042），本项目原料平板玻璃为外购，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p>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新增的 VOCs、颗粒物在区域内削减替代。</p>	<p>符合</p>
	<p>(五)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产品为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C3042），本项目原料平板玻璃为外购，不属于以上行业。</p>	<p>符合</p>
<p>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符合</p>
	<p>(七)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lt;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gt;的通知》（浙</p>	<p>符合</p>

	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环函[2021]179 号)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 (C3042)，故本项目不属于指南附录一“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中要求纳入评价的试点行业类别，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四、依 排污许 可证强 化监管 执法	(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	符合
	(九)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	符合
五、保 障政策 落地见 效	(十)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	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	符合

	<p>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p>		
	<p>(十一)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p>	<p>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p>	<p>符合</p>
	<p>(十二)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p>	<p>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p>	<p>符合</p>

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20号）。

## 11、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超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 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 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C3042），本项目原料平板玻璃为外购，

不涉及平板玻璃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 12、《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技术指南中的一般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胶黏剂，从源头上减少了自身异味排放。	符合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胶黏剂密闭保存、密封运输，采用集气罩对涂胶工艺产生的胶水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符合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废活性炭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位置高度等参数将按照规范设置。	符合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各项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的由来

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主要由金属框架及玻璃两部分组成，在机床外部设置外套不仅可以保护机床本身，还可以保护操作工人，防治飞溅的金属颗粒伤害工人，另外采用金属框架及玻璃制作的机床外套也实现了机床可视化操作。

看准机床外套的强大功能，湖州朋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租用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车间，并购置划片机、磨边机、立式数控机床、车床等设备 30 台套（原材料平板玻璃需外购），形成年产 6000 套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生产能力，预计销售 7200 万元，利税 1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又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7	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	/	/

建设内容

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湖州朋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套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

建设单位：湖州朋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特种玻璃制品制造（C3042）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5%。

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项目东侧为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停车场；南侧为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车间；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湖盐公路，隔路为大虹桥村农民住宅及作坊。

## 3、项目组成情况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车间，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依托
2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依托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车间，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的辅助用房，设置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	依托
		仓储	一般原料库、成品堆放区，与生产车间共用	新建
		运输	厂内运输由叉车承担，厂外委托汽车运输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依托

		雨污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新建
4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库	设置在车间外西南侧辅助用房内，面积为 2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危废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设置在车间外西南侧辅助用房内，面积为 3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原料仓库	设置在车间外西南侧辅助用房内，面积为 30m <sup>2</sup> 的胶水仓库，用于各类胶粘剂等存储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	玻璃磨边、钻孔废水经沉淀池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新建
		废气	钻孔、磨边工序产生的玻璃粉尘进均入喷水中，磨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粉尘比重也较大，基本可在操作点附近沉降收集，无组织排放甚微；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噪声	高压罐放空管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	新建
		固废	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外排	新建
6	依托工程	车间	依托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车间，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	依托
		辅助用房	依托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车间，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的辅助用房	依托
		废水	依托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化粪池	依托

#### 4、生产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租用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车间，并购置划片机、磨边机、立式数控机床、车床等设备 30 台套（原材料平板玻璃需外购），形成年产 6000 套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生产能力。

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		年产量	其中玻璃面积	备注
自动化数控机床外	钢化玻璃+金属框架	2000 套/a	10 万 m <sup>2</sup>	本项目钢化玻璃加工量为 50 万 m <sup>2</sup> ，其中 10 万 m <sup>2</sup> 钢化玻璃用于制作钢化玻璃机床外套出售，另外 40 万 m <sup>2</sup> 钢化玻璃用于制作夹胶玻璃机床外套、中空玻璃机床外套（夹胶玻璃、中空玻
	夹胶玻璃+金属框架	2000 套/a	10 万 m <sup>2</sup>	

套	中空玻璃+金属框架	2000套/a	10万m <sup>2</sup>	玻璃由两片钢化玻璃单片组成)
	合计	6000套/a	30万m <sup>2</sup>	/

本项目产品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主要由金属框架及玻璃两部分组成，主要有三种产品：钢化玻璃+金属框架机床外套、夹胶玻璃+金属框架机床外套、中空玻璃+金属框架机床外套。

**钢化玻璃：**是一种预应力玻璃，为提高玻璃的强度，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了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

**夹胶玻璃：**又称为夹层玻璃、真空玻璃，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经过特殊的高温预压（或抽真空）及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

**中空玻璃：**也称双层玻璃，将两片以上的平板玻璃用铝制空心边框框住，用胶结或焊接密封，中间形成自由空间，并充以干燥空气，具有隔热、隔音、防霜、防结露等优良性能的玻璃。

本项目只进行对外购的原片玻璃进行加工等，不进行任何原片玻璃的生产。

##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划片机	YR4228	1	玻璃划片
		YG5133	1	
2	磨边机	单边	5	玻璃磨边
		双边	2	
		四边	1	
		异形	1	
3	玻璃清洗机	HY2500	6	玻璃清洗，配套 1 个清洗水箱，尺寸为 2.0×0.6×0.5m
4	玻璃钻孔机	YJ1200	2	玻璃钻孔
5	夹胶高压罐	HY2860	1	夹胶高压
6	夹胶玻璃生产线	HY2500	1	每条生产线包含洗片机 1 台（配套 1 个清洗水箱，尺寸为

				2.0×0.6×0.5m)、合片机 1 台、辊压机 1 台。
7	中空玻璃生产线	ZTD2536	2	每条生产线包含折弯机 1 台,洗片机 1 台(配套 1 个清洗水箱,尺寸为 1.2×1.0×0.4m)、干燥剂灌装设备 1 台
8	中空玻璃密封胶线	ZTD4025	2	每条生产线包含丁基胶挤出机缸 1 台、丁基胶涂布机 1 台、合片机 1 台、压片机 1 台、打胶机 1 台。
9	钢化炉	JDB2745	1	玻璃钢化
10	玻璃磨砂机	ST2500	1	玻璃磨砂
11	立式数控机床(切割机)	LCK850	1	金属机加工
12	车床	TCK6350	1	
		CK67000	1	
13	合计		30	/

###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控制产能的关键设备为钢化炉,年生产时间约 300d(2400h/a)。设备产能分析及年运行时间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设备装料系数情况一览表

工段	主要设备	钢化时间(含钢化、风冷)	钢化批次	每批次放入量	物料最大生产量	公司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钢化	钢化炉(1台)	20min	24 批次/d	8m <sup>2</sup>	57600m <sup>2</sup>	50000m <sup>2</sup>	8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钢化炉生产量约占设备设计产能的 86.8%,考虑到设备停产、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总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暂存位置
1	方管	10t	5t	/	原材料堆放区
2	不锈钢钢管	10t	5t	/	原材料堆放区

3	不锈钢板材	10t	5t	/	原材料堆放区	
4	原片玻璃	550000m <sup>2</sup>	10000m <sup>2</sup>	/	原材料堆放区	
5	塑料配件	10 万个	1 万个	/	原材料堆放区	
6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A 胶	10t	6t	200kg/塑料桶	原料仓库
		B 胶	1t	1t	20kg/塑料桶	原料仓库
7	丁基胶	2t	1t	16kg/塑料桶	原料仓库	
8	胶片	30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	原材料堆放区	
9	分子筛干燥剂	5t	1t	颗粒状, 25kg/袋	原料仓库	
10	铝条	2t	0.5t	/	原材料堆放区	
11	机油	0.2t	0.2t	200kg/铁桶装	原料仓库	
12	砂	0.2t	0.05t	颗粒状, 25kg/袋	原材料堆放区	
13	聚合氯化铝	0.3t	0.1t	颗粒状, 25kg/袋	原材料堆放区	
14	自来水	4299t	/	/	/	
15	电	120 万 kWh	/	/	/	

#### 原辅材料简介:

①分子筛干燥剂：一种人工合成且对水分子有较强吸附性的干燥剂产品。分子筛的孔径大小可以通过加工工艺的不同来控制，除了吸附水汽，它还可以吸附其他气体。在 230℃ 以上的高温情况下，仍能很好的容纳水分子。用于中空玻璃中的空气干燥。

②聚合氯化铝：用于本项目含玻璃粉尘冲洗水经导流沟加药静置沉淀处理。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英文缩写为 PAC。它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等特点，成为新兴净水材料和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广泛用于生活用水、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净化处理。

③硅酮胶：本项目使用的是双组份硅酮玻璃胶，是以室温硫化硅橡胶 107 和二甲基硅油 201 材料为主剂，以金属氧化物为硫化剂的室温硫化的双组份密封胶。该胶固化后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和抗紫外线的性能，具有耐高低温和耐老化性；具有高粘的接强度；对玻璃和铝合金有良好的粘结性。主要用于中空玻璃密封第二道密封。其化学性能极其稳定，能在-4~200℃ 范围内保持稳定，且无毒。

双组份硅酮玻璃胶原理是硅酮胶与空气中的水分反应，以具有可水解基团的

有机硅烷作为交联剂，在催化剂如锡化合物或钛化合物作用下与基础胶料聚二甲基硅氧烷的羟基端缩合生成丙酮肟基，丙酮肟基与空气中的微量水分水解为硅羟基，硅羟基与丙酮肟基再缩合，最终形成网状结构。双组份则是指硅酮胶分成 A、B 两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胶浆一旦混合就产生固化。故双组份硅酮玻璃胶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只有在 A、B 两组混合发生反应的情况下才会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硅酮胶原料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硅酮胶的成分组成见下表 2-7。

表 2-7 硅酮胶成分表

组分		含量 (%)	CAS 号
A 胶	碳酸钙	70	471-34-1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	20	63148-60-7
	聚二甲基硅氧烷	10	9016-00-6
B 胶	炭黑	70	1333-86-4
	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15	136-53-8
	硅烷偶联剂 KH-550	14.8	919-30-2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0.2	77-58-7

④丁基胶：属于无溶剂密封胶（从根本上消除玻璃内雾化根源）。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其能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塑性和密封性，且其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具有优良的粘结性。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工作范围 110~145℃。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中对丁基胶质量的要求，丁基胶不得含有挥发性的低分子物质，以免由于其挥发在中空玻璃内表面形成妨碍透视的油膜。

⑤胶片：属于热熔型粘合剂，是一种半透明的薄膜，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性能稳定。外观为半透明薄膜，无杂质，表面平整，有一定的粗糙度和良好的柔软性，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当前世界上制造夹层、安全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根据胶片原料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胶片的成分组成见下表 2-8。

表 2-8 胶片成分表

序号	组分	含量 (%)	CAS 号
1	聚乙烯醇缩丁醛	69~70%	63148-65-2
2	三甘醇二异辛酸酯	29~30%	94-28-0
3	$\beta$ -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 丙酸正十八碳醇酯	0.2~0.3%	2082-79-3
4	2- (2'-羟基-5'-叔辛基苯基) 苯并三唑	0.2~0.3%	3147-75-9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为双组份硅酮玻璃胶、丁基胶和胶片，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所用胶粘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表 2-9 项目用胶粘剂 VOCs 符合性分析

用漆种类	VOCs 含量值	GB33372-2020 中的要求
双组份硅酮玻璃胶	51g/kg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有机硅类 $\leq$ 100g/kg
丁基胶	7.5g/kg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其他 $\leq$ 50g/kg
胶片	0.35g/kg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其他 $\leq$ 50g/kg

注：双组份硅酮玻璃胶 VOCs 含量值来自检测报告值，丁基胶、胶片根据下文分析计算。

另外，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4.2 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要求，故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无需满足“不应低于 80%”的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8h）。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年工作日为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紧邻湖盐公路，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区域外部配套设施水、电、气、电信等较完善，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便利的基础条件。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车间由东向西依次为原材料堆放区、切割区、磨边区、清洗区、钻孔区、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区、夹

胶玻璃生产区、成品堆放区。

充分利用已建厂房，合理安排各工艺车间，符合环保要求、消防安全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7。

###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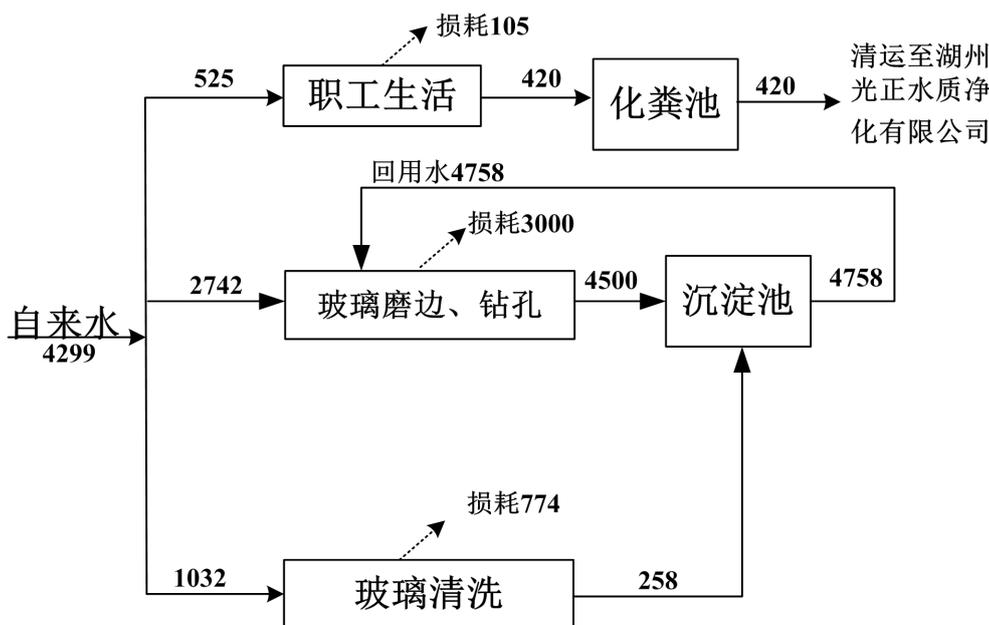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主要由金属框架及玻璃两部分组成，主要有三种产品：钢化玻璃+金属框架机床外套、夹胶玻璃+金属框架机床外套、中空玻璃+金属框架机床外套。其生产工艺如下：

一、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钢化玻璃+金属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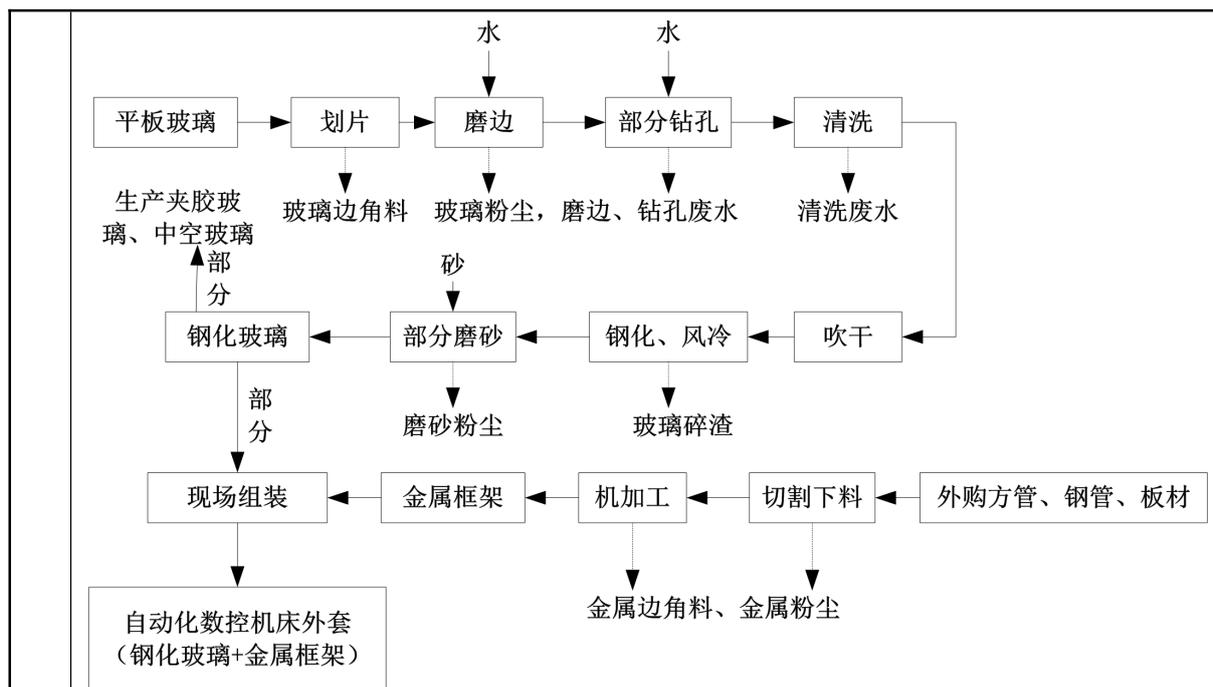


图 2-2 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钢化玻璃+金属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图简述：

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钢化玻璃+金属框架）主要由钢化玻璃、金属框架两部分组成：

#### 1、钢化玻璃

①切割：将原材料（玻璃原片）放入自动划片机，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然后手工将多余的边角料掰掉。该过程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所谓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切割是玻璃生产和深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本工序，其质量要求为：尺寸准确、断面平整垂直、无崩边掉角，这对于保证玻璃后续的加工质量至关重要。

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根据脆性材料断裂的微裂纹理论，传统切割技术使用坚硬、锐利硬质材料刀头刻划玻璃表面，形成的划痕线可等效认为是由很多的微裂纹组成，每个微裂纹的长度沿着刀头刻划的方向，在划痕线的下方会形

成一定深度的破坏区域，这一深度可认为是微裂纹的端面半径。由于微裂纹的端部是应力集中的地方，切割压力使微裂纹端部的应力增大，使得裂纹很快向玻璃厚度方向扩展，形成纵向微裂纹。在良好的切割状况下，连续的纵向微裂纹的末端几乎都在同一条水平线上。在划痕完成后，就需要进行裂片，即对玻璃施加外力，增大纵向微裂纹端部的应力，使纵向微裂纹迅速扩展，贯穿到玻璃的底部，达到使玻璃分离的目的。

项目使用自动玻璃切割机切割，原理同传统切割一致，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③磨边：为了使玻璃边角光滑不伤手，需要使用磨边机对玻璃进行磨边。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磨边产生的玻璃粉尘进入水中，故该工序基本无玻璃粉尘排放。

④钻孔：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少部分玻璃磨边后需要通过钻孔机进行钻孔。项目采用玻璃钻孔机对磨边后的玻璃进行钻孔，钻孔采用湿法工艺，在钻孔时，水从中空的金刚砂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钻孔产生的玻璃粉尘进入水中，故该工序基本无玻璃粉尘排放。

⑤清洗：磨边、钻孔工序处理，玻璃表面会有灰尘以及玻璃粉尘，需要进行清洗，洗涤后玻璃进行热风吹干。

本项目采用玻璃清洗机进行清洗、热风吹干。项目玻璃清洗机组主要由传动系统、刷洗、清水冲洗、热风吹干、电控系统等组成。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烘干装置利用电能。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⑥钢化、风冷：清洗后玻璃进入钢化炉内，根据玻璃厚度确定玻璃在钢化炉内的停留时间，温度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钢化炉自带的风机使之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出炉，此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钢化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结构性质发生改变。

钢化炉主要由放片段、对流加热段、平钢化段和取片段四大部分，以及高压离心风机、供风管道、集风箱、气路、电气控制柜、操作台等组成。

放片段：将经过清洗的玻璃原片摆放在放片段上，由辊道传送到加热炉内。

加热段：主要由加热炉体、传动系统、提升系统等组成。玻璃进炉时，炉门开启，放片段输送辊道与炉内陶瓷辊道同步传动将玻璃送入炉内；此后，炉门关闭。玻璃在炉体内由辊道带动，在设定的有效范围内作前后往复摆动，使玻璃均

匀受热。加热采用电能，加热至 600~700℃，加热时间由玻璃厚度决定，一般在 90~240s 之间。

平钢化段：平钢化段由冷却风栅、输送辊道和集风箱组成。加热后的玻璃由输送辊道输送至平钢化段进行淬冷。加热玻璃的淬冷是用物理钢化法生产钢化玻璃的一个重要环节，对玻璃淬冷的基本要求是快速且均匀地冷却，从而获得均匀分布的应力，为得到均匀的冷却玻璃，就必须要求冷却装置有效疏散热风，便于清楚偶然产生的碎玻璃并应尽量降低其噪音。本项目玻璃钢化后，移出加热炉，再用多头喷嘴将高压冷空气吹向玻璃的两面，使其迅速且均匀地冷却至室温，即可制得钢化玻璃。

取片段：取片段基本与放片段相同，为一个水平辊道段。取片段末端安装有光电开关，玻璃到预定位置时，光电开关感应，辊道停转，人工卸片。

⑦磨砂：只有部分客户特殊需要才进行玻璃磨砂加工，磨砂仅占全部钢化玻璃的 1%，磨砂在密闭磨砂机内进行，采用砂碰撞击玻璃表面对玻璃进行磨砂。

根据客户需求，经钢化加工后一部分玻璃直接作为普通钢化玻璃与机加工后的金属框架制作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另外一部分进入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用于生产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再与金属框架制作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

## 2、金属框架

外购方管、钢管、板材经机床、车床切割下料、机加工后即为金属框架。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不涉及切削液等。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

## 3、组装

将金属框架、钢化玻璃运至客户现场进行组装，即为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钢化玻璃+金属框架）。

## 二、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夹胶玻璃+金属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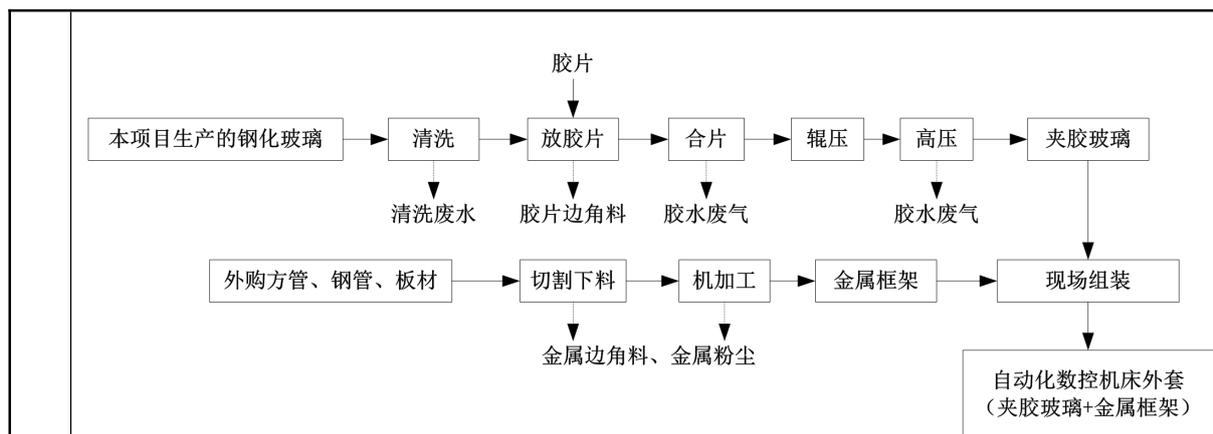


图 2-3 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夹胶玻璃+金属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图简述：

①清洗：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进入夹胶玻璃生产线需进行二次清洗，主要是为了清洗钢化玻璃表面的灰尘。清洗过程不需要添加任何洗涤剂，清洗之后的玻璃进行热风吹干。

②放胶片：在两片钢化玻璃单片之间放置已裁切好的胶片，该过程会产生胶片边角料。

③合片：在合片机进行合片，加温到 160℃左右，时间约 20~30s，使胶片软化，钢化玻璃即粘合在一起。

④辊压：经辊压机进行辊压，使软化的胶片均匀的分部在两片钢化玻璃单片之间。

⑤高压：将夹层玻璃半成品件转移至夹胶高压罐内，利用高温高压将残余的少量空气溶入胶膜而成。高压罐温度为 200℃，压力为 1.27MPa，时间为 3h。夹胶高压罐内采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高压处理后的产品及为夹胶玻璃。

将金属框架、夹胶玻璃运至客户现场进行组装，即为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夹胶玻璃+金属框架）。

#### 三、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中空玻璃+金属框架机床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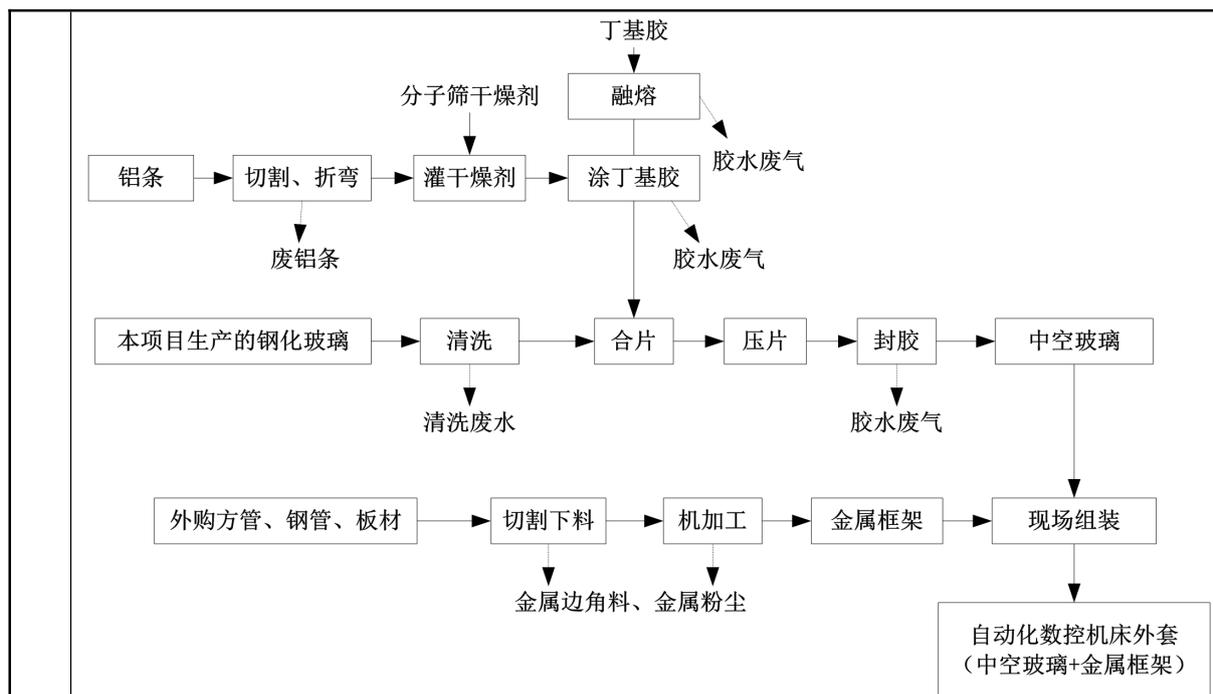


图 2-4 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中空玻璃+金属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图简述：

①折弯、切割：将外购的铝条根据中空玻璃的规格，先在再折弯机制成铝框，多余部分切除。该过程会产生废铝条。

②灌装分子筛（干燥剂）：用干燥剂灌装设备向铝框中装入分子筛干燥剂。

③涂胶：将固态的丁基胶放入挤出机缸内预热至 120℃（电加热），温控器保持恒温后，此时固体丁基胶融化为半固态状，打出胶条均匀不断线时，然后将灌装好分子筛的铝框放到丁基胶涂布机上，启动机器，自动将铝框的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属于中性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和热稳定性。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工作范围 110~145℃。在将丁基胶放入机缸内预热至 100℃时及涂胶过程，该过程会有少量的胶水废气产生。

④上框、压片、合片：将涂好丁基胶的铝框人工放在一块清洗好的钢化玻璃上，再将另一块清洗好的钢化玻璃放在铝框上面，最后整体经过合片机加压后，形成二片玻璃中间夹铝框，送至下道工序。

⑤密封胶：将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用打胶机均匀打上双组份硅酮胶（第二道密封），然后送至固化区固化（固化在常温下进行，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后使其

更加牢固。封胶后即中空玻璃。封胶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有机废气。

将金属框架、中空玻璃运至客户现场进行组装，即为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中空玻璃+金属框架）。

##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SS		
	磨边、钻孔废水	玻璃磨边、钻孔	COD、SS		
	清洗废水	玻璃清洗	COD、SS		
废气	磨砂粉尘	磨砂	颗粒物（玻璃、砂粉尘）		
	金属粉尘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颗粒物（金属粉尘）		
	胶水废气	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高压罐、中空玻璃封胶线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划片	玻璃边角料	
		收集的金属粉尘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金属粉尘	
		金属边角料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金属废料	
		收集的磨砂粉尘	磨砂	玻璃、砂粉尘	
		胶片边角料	胶片裁切	胶片	
		废铝条	铝条切割	铝条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水箱	污泥	
		废包装桶		胶水包装	胶水包装桶
				机油包装	机油包装桶
		废包装袋	分子筛干燥剂包装	分子筛干燥剂包装袋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机油	设备运转	机油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的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车间进行生产。</p> <p>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呈祥裘皮服装有限公司，是湖州地区专业从事裘皮制品加工、经营的重点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2009 年，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实施“年产 450 万张裘皮鞣制、硝染生产线搬迁项目”。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将慈姑桥村厂区的裘皮鞣制、硝染生产线搬迁至练市工业园区内，裘皮服装生产仍保留在慈姑桥村湖厂区。故至 2009 年开始，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慈姑桥村厂区（即本项目实施地）主要生产裘皮服装，不涉及裘皮制革工艺。</p> <p>且根据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描述，本项目所在车间为原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成品仓库，故不存在对本项目不利的环境现状，无原有污染情况。</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1) 大气环境						
	①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湖州市南浔区 2021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b>表 3-1 湖州市南浔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	60	10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31	40	77.5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78	80	97.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59	70	84.3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113	150	75.3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7	35	77.1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59	75	78.7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5.6	1.056	不达标	
<p>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目前除 O<sub>3</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要求外，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要求。</p> <p>O<sub>3</sub> 超标主要是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臭氧极易在本地迅速生成积累产生污染。</p> <p>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根据达标规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要求，通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及污染防控工作，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全面达标。</p>							

##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浙江正洪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单位：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1H2639 和 2021H2638）中的长河兜自然村（位于本项目东侧 1.5km 处）TSP 数据，具体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UTM)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X	Y					
长河兜自然村	249420	3403041	TSP	24 小时	0.102~0.160	0.3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TSP 监测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杭嘉湖 25），附近水体为京杭运河江南运河段，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京杭运河水功能区划具体见下表 3-3。

表 3-3 水功能区划表

序号	河流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杭嘉湖 24	京杭运河	运河湖州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范家湾	茹家甸	II
杭嘉湖 25	京杭运河	运河湖州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茹家甸	乌镇（南浔桐乡交界）	III
杭嘉湖 65	大虹桥塘	大虹桥塘湖州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含山镇（京杭运河口）	五谷塘桥（双林塘口）	III

本环评引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地表水水质 2021 年 4 月月均自动监测数据，引用京杭运河含山断面，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3-4。

表 3-4 含山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水期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TP	NH <sub>3</sub> -N
2021 年 4 月	7.54	6.81	4.80	0.16	0.31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含山断面的各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因此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项目北侧为湖盐公路，属于交通主干道，因此项目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次评价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四周及敏感点处进行了布点监测（报告编号：HJ230829），测点位置见附图 8，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项目地东侧（N01）	2023-03-30	昼间	工业噪声	15:14~15:15	53.4
项目地南侧（N02）				15:18~15:19	52.3
项目地西侧（N03）				15:22~15:23	55.2
项目地北侧（N04）				15:27~15:28	53.9
西侧慈姑桥村陆家堰（N05）		生活噪声	15:36~15:37	48.3	
西南侧慈姑桥村陆家堰（N06）			15:40~15:41	47.8	
东南侧慈姑桥村前家堰（N07）			15:44~15:45	46.1	
项目地东侧（N01）		夜间	生活噪声	23:35~23:36	44.1
项目地南侧（N02）				23:35~23:36	43.1
项目地西侧（N03）				23:35~23:36	45.1
项目地北侧（N04）				23:35~23:36	46.9
西侧慈姑桥村陆家堰（N05）				23:46~23:47	40.6
西南侧慈姑桥村陆家堰（N06）				23:50~23:51	38.6
东南侧慈姑桥村前家堰（N07）				23:54~23:55	42.1
项目地东侧（N01）	2023-03-31	昼间	工业噪声	13:39~13:40	53.3
项目地南侧（N02）				13:42~13:43	54.2
项目地西侧（N03）				13:46~13:47	56.2

项目地北侧 (N04)			13:49~13:50		56.1
西侧慈姑桥村陆家堰 (N05)			13:55~13:56	生活噪声	48.2
西南侧慈姑桥村陆家堰 (N06)			13:59~14:00		47.4
东南侧慈姑桥村前家堰 (N07)			14:04~14:05		46.1
项目地东侧 (N01)		夜间	22:06~22:07		生活噪声
项目地南侧 (N02)			22:10~22:11	46.0	
项目地西侧 (N03)			22:15~22:16	46.9	
项目地北侧 (N04)			22:20~22:21	44.5	
西侧慈姑桥村陆家堰 (N05)			22:26~22:27	38.5	
西南侧慈姑桥村陆家堰 (N06)			22:30~22:31	39.7	
东南侧慈姑桥村前家堰 (N07)			22:36~22:37	39.3	
<p>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4）土壤、地下水</p> <p>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在设置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后，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防止污染源影响区域内地下水及土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非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p>					

<b>环境保护目标</b>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b>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b>名称</b>		<b>坐标/m</b>		<b>保护对象</b>	<b>保护内容</b>	<b>相对厂址方位</b>	<b>相对厂界距离/m</b>
			X	Y				
	慈姑桥村	陆家堰	248149.41	3402958.45	居住区	约 1 户, 4 人	W	约 35
			248084.22	3402905.33	居住区	约 30 户, 120 人	SW	约 95
		前家堰	248330.81	3402827.28	居住区	约 2 户, 10 人	SE	约 40
			248357.84	3402790.48	居住区	约 50 户, 200 人	SE	约 100
		徐家角	248496.29	3402707.69	居住区	约 80 户, 300 人	SE	约 330
		费介兜	247626.59	3402858.13	居住区	约 200 户, 800 人	SW	约 470
		冷水桥	2488240.80	3402527.86	居住区	约 100 户, 500 人	SW	约 380
	大虹桥村	北兜	248477.32	3403022.64	居住区	约 80 户, 300 人	NE	约 125
		凌家堰	248564.76	3402876.93	居住区	约 50 户, 200 人	NE	约 245
		跨家兜	248380.27	3403342.20	居住区	约 200 户, 800 人	N	约 270
茹家坝		248083.83	3403340.51	居住区	约 50 户, 300 人	NE	约 380	
东港		247727.34	3403087.85	居住区	约 30 户, 150 人	W	约 450	
注: 表中的“方位”以项目厂界为基准点, “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7。								
<b>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b>								
<b>名称</b>		<b>坐标/m</b>		<b>保护对象</b>	<b>保护内容</b>	<b>相对厂址方位</b>	<b>相对厂界距离/m</b>	
		X	Y					
慈姑桥村	陆家堰	248149.41	3402958.45	居住区	1 户, 4 人	W	约 35	
	前家堰	248330.81	3402827.28	居住区	约 2 户, 10 人	SE	约 40	
注: 表中的“方位”以项目厂界为基准点, “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3、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拟建地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sub>3</sub>-N、总磷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下表 3-8、表 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20

表 3-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由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自 2023 年 12 月起，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3-10~11。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COD	50
2	BOD <sub>5</sub>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sup>3</sup>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b>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b>					
单位：mg/L（除 pH 外）					
<b>序号</b>	<b>基本控制项目</b>	<b>限值</b>			
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40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执行。					
<b>2、废气</b>					
<p>企业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p>					
<b>表 3-12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b>					
<b>污染物项目</b>	<b>适用条件</b>	<b>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sup>a</sup></b>	<b>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b>		
颗粒物	全部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全部	80			
a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包括：玻璃工业调胶、施胶工序，玻璃制品制造调漆、喷漆、烘干、烤花工序，制镜淋漆、烘干工序，玻璃纤维浸润剂配制、拉丝工序等。					
<p>《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故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b>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b>					
<b>污染物</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	
		<b>排气筒高度（m）</b>	<b>二级标准</b>	<b>监控点</b>	<b>浓度 mg/m<sup>3</sup></b>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4.0

另，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规定的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4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5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为工业、居住混杂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由于项目北侧为湖盐公路，属于交通主干道，因此项目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确定各地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为 COD、NH<sub>3</sub>-N、VOCs、颗粒物。

表 3-16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排入外环境的量）	
				近期 GB18918-2002	远期 DB33/2169-2018
废水	水量	420	0	420	420
	COD	0.126	0.105	0.021	0.017
	NH <sub>3</sub> -N	0.013	0.011	0.002	0.001
废气	VOCs	0.583	0.309	0.274	
	颗粒物	0.325	0.277	0.048	

注：废水排环境量考虑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环境量，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现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自 2023 年 12 月起，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总量纳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新建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所在的湖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因此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3-17。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7 替代削减量计算结果 (单位: t/a)				
分类	指标名称	新增排入环境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大气污染物指标	VOCs	0.274	1:2	0.548
	颗粒物	0.048	1:2	0.096

本项目实施后, VOCs、颗粒物需由当地政府部门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并由当地政府部门出具总量调剂方案进行调剂, 项目可实现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的湖州贝妮巴特皮毛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仅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即可生产，装修期及设备安装时间很短，且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1、大气</h3> <p>一、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玻璃清洗后采用热风干燥，产生部分水蒸气排入空气中；在玻璃钢化工序中玻璃加热采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经钢化处理后的玻璃在同一钢化机组尾部通过引风机抽风实行快速风冷，其排放仅为热空气，无毒无害，通过专用排风口外排。另外，本项目在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会产生玻璃边角料，但不会产生粉尘。</p> <p>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钻孔粉尘，磨砂粉尘，金属粉尘，胶水废气。</p> <h4>1、磨边、钻孔粉尘</h4> <p>钢化玻璃在磨边、钻孔工序会产生玻璃粉尘，磨边、钻孔工序采用湿法工艺，在钻孔时，水从中空的金刚砂钻头或砂轮处流出，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或砂轮进行冷却，钻孔工序产生的玻璃粉尘均入喷水中，故磨边、钻孔过程基本不会有粉尘排放到大气中。</p> <h4>2、磨砂粉尘</h4> <p>另外，本项目玻璃在磨砂工序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只有部分客户特殊需要才进行玻璃磨砂加工，磨砂仅占全部钢化玻璃的 1%，则本项目玻璃磨砂量约为 5000m<sup>2</sup>/a。玻璃磨砂过程中形成磨砂效果的玻璃厚度约为 10 微米。以玻璃密度 2.5t/m<sup>3</sup> 计，则磨砂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粉尘量为 0.125t/a。另外，约 80%的砂在重力作用下掉入设备底部，经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另 20%的</p>

砂在磨砂过程也会被打磨形成粉尘损耗，本项目砂年用量在 1.0t，则年添加量为 0.2t，砂粉尘产生量为 0.2t/a。故本项目磨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合计为 0.325t/a。磨砂设备呈封闭式操作，仅留进出口出入，物料进出口有极少量粉尘逸散，为避免粉尘外逸，设备采用大风量抽吸将磨砂机内形成负压，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 2000m<sup>3</sup>/h，由于磨砂机内为负压，故磨砂工序粉尘收集效率达 90%，脉冲滤筒除尘器的净化处理效率按 95% 计算，磨砂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1000h 计算，则本项目磨砂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7.50mg/m<sup>3</sup>。

### 3、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主要产生于机床外套金属框架的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也较大，基本可在操作点附近沉降收集，本报告对其不进行定量分析。但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 4、胶水废气

本项目胶水废气主要产生于中空玻璃密封胶线，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高压罐。

#### ①中空玻璃密封胶线

##### a、丁基胶

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必须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规定，根据该标准要求，丁基胶固化损失量≤0.75%，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考虑，丁基胶使用过程中可挥发性物质全部挥发计算，即丁基胶挥发量 0.75%，项目年使用丁基胶 2 吨，则中空玻璃密封胶线使用丁基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0.006kg/h。考虑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且该废气收集困难，故该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 b、硅酮密封胶

根据硅酮密封胶质量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51g/kg，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考虑，使用过程中可挥发性物质全部挥发计算，即硅酮密封胶挥发量为 5.1%，项目年使用硅酮密封胶 11t，则中空玻璃密封胶线使用硅酮密封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1t/a。

考虑本项目玻璃半成品件较大、较重且需要多次在车间内不同生产工序中转运，转运时需要使用行吊及叉车，故因吊装以及运输等原因，无法实施车间全密闭处理。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半密闭罩或者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的 VOCs 收集效率为 65%~85%，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收集风罩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否则按下限计。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表 13-2，本项目胶水废气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控制速度在 0.5-1m/s。为保证废气有效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罩控制风速应保证在 0.8m/s 以上。

考虑工人的可操作性，本项目在 2 条中空玻璃密封胶线（每条生产线包含 1 台硅酮密封胶打胶机）上的硅酮密封胶打胶机的上方设置可移动式的集气罩收集硅酮密封胶生产的胶水废气。设计集气罩的投影平面大于废气产生源的工作面面积，生产时将该集气罩拉伸放置于贴近工作面位置。经计算，硅酮密封胶打胶机集气罩截面积为 0.2m<sup>2</sup>，则 2 条中空玻璃密封胶线集气罩截面积合计为 0.4m<sup>2</sup>。

根据  $Q=1.4sv=1.4 \times 0.4 \times 3600=2016\text{m}^3/\text{h}$ （其中 1.4 是考虑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s 是集气罩截面积，v 是控制速度）。则本项目 2 条中空玻璃密封胶线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总设计风量 2016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设置 2500m<sup>3</sup>/h）。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罩近可能靠近废气产生点，且满足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收集风罩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本项目设计风速为 0.8m/s），则中空玻璃密封胶线上的胶水废气收集效率取 80%。

硅酮密封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2500m<sup>3</sup>/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75%计。硅酮密封胶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0t/a，排放速率为 0.058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排放浓度为 18.80mg/m<sup>3</sup>。

②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高压罐

本项目共设置 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中的胶片在合片、高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报告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胶片使用量为 30000m<sup>2</sup>/a（约合 20t/a），则本项目夹胶玻璃合片、高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7t/a，0.003kg/h。考虑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故该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 5、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 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磨砂粉尘	颗粒物	0.325	0.277	0.015	0.015	7.50	0.033	0.033	0.048	
胶水废气	丁基胶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	0	0	0.015	0.006	0.015
	硅酮密封胶		0.561	0.309	0.112	0.047	18.80	0.140	0.058	0.252
	胶片		0.007	0	0	0	0	0.007	0.003	0.007
	合计		0.583	0.309	0.112	0.047	18.80	0.162	0.067	0.274

表 4-2 废气处理工艺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参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系统风量	排放高度
磨砂粉尘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1套）	90%	95%	2000m <sup>3</sup> /h	15m 编号：DA001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80%	75%	2500m <sup>3</sup> /h	15m 编号：DA002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列一览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a)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磨砂	磨砂机	DA001 排气筒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2000	146.00	0.292	脉冲滤筒 除尘器（1 套）	95%	产污系 数法	2000	7.50	0.015	1000
		/				0.033	/		/			0.033		

胶水	硅酮密封胶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500	70.40	0.17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75%	产污系数法	2500	18.80	0.047	2400
		无组织				/	0.058		/			/	0.058	
	丁基胶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6	/	/	产污系数法	/	/	0.006	2400
	胶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3	/	/	产污系数法	/	/	0.003	240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工艺	净化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1 套)	95	0.015	0.015	7.50	1000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75	0.112	0.047	18.80	2400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4-5。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污染物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磨砂粉尘排气筒	120.370111	30.732736	15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DA002	胶水废气排气筒	120.370125	30.732885	15	0.3	20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情况见下表4-6。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30	/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80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	
厂房外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3	/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5	/
	非甲烷总烃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

## 6、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7。

表 4-7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风量参数	1 次/年	日常运行监测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风量参数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钻孔粉尘，磨砂粉尘，金属粉尘，胶水废气。

磨边、钻孔工序采用湿法工艺，产生的玻璃粉尘进均入喷水中，故磨边、钻孔过程不会有粉尘排放到大气中；金属粉

尘比重也较大，基本可在操作点附近沉降收集，无组织排放甚微；磨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硅酮密封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丁基胶、胶片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表 4-4，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胶水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汇编（第二批）》中《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玻璃制品》中“表 8.1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分析可行性，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法是可行的。

### 三、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项目非正常排放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停电、二是环保设施故障。

①停电事故。停电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计划性停电，二是突发性停电。考虑到一旦停电，项目设备均无法运行，故不考虑停电状态下非正常排放情况。

②环保设施故障。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下降为 50%来核算事故工况时各污染物排放，核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00	80%	50%	0.561	0.197	0.224	0.093	37.20	0.140	0.058	0.364

在设定的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尚能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主要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本身产生浓度不高，但本报告仍要求企业在发现废气装置异常后及时停产检修，避免长时间废气异常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废水

### 一、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源强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①生产废水

##### a、玻璃磨边、钻孔废水

为防止钢化玻璃破裂、抑制粉尘产生、减少磨料损耗，在磨边、钻孔设备与玻璃接触部位需采用水磨的方式进行。根据业主介绍，磨边、钻孔冲洗废水用水量约 15L/m<sup>2</sup> 玻璃，本项目钢化玻璃年加工量为 50 万 m<sup>2</sup>，则玻璃磨边、钻孔冲洗用水量约 7500t/a，损失量以 40%计，则钢化玻璃磨边、钻孔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500t/a，SS 浓度约 4500mg/L。磨边、钻孔设备四周均设置围堰，产生的含玻璃粉尘冲洗水经导流沟流入厂区内沉淀池（约 270m<sup>3</sup>）加药静置沉淀，上清液通过水泵循环回用于磨边、钻孔工序，定期补充损耗。通过加药沉淀的污泥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固废收集。

##### b、清洗废水

本项目玻璃在钢化前设置一道清洗，另外为保证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成品质量，需要对钢化玻璃半成品件进行二次清洗。本项目玻璃清洗机、中空玻璃生产线和夹胶玻璃生产线上的清洗机均自带水箱，其设备自带喷液装置，将需使用的清水加入喷液装置内，设备启动后喷液装置将不断对加工部位进行喷洒处理；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清洗剂。因此，上述工序产生的清洗用水使用后进 入喷液装置的水箱中，由于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水箱沉淀后回用至清洗工序。根据业主介绍，清洗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蒸发和损耗量。本项目清洗机有效容积合计为 5.16m<sup>3</sup>，由于水分蒸发以及工件带走水分，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率按每天用水的 50%计，则年补水量为 774t/a。另外，为保证本项目的产品品质，水箱内的清洗水需每周定期更换一次，玻璃清洗机四周设置围堰，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内沉淀池（约 270m<sup>3</sup>）加药静置沉淀，上清液通过水泵循环回用于磨边、钻孔工序，不排放。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年用水量为 525t，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的 80%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 420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大致为 COD:300mg/L、NH<sub>3</sub>-N: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126t/a、NH<sub>3</sub>-N: 0.013t/a。

③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20	/	42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COD	300	0.126	50	0.021	
	NH <sub>3</sub> -N	30	0.013	5	0.002	

④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汇总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a)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废水 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 活	化粪池	生活污 水	COD	类比 法	0.175	300	0.053	化粪池、清运至湖 州光正水质净化 有限公司处理	/	排污系 数法	0.175	50	0.009	2400
			NH <sub>3</sub> -N			30	0.005					排污系 数法	5	

## 二、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玻璃清洗机均自带水箱，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回用至清洗工序，水箱内的清洗水需每周定期更换一次，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玻璃磨边、钻孔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内沉淀池（约 270m<sup>3</sup>）加药静置沉淀。磨边、钻孔水质要求不高，沉淀池内的上清液通过水泵循环回用于磨边、钻孔工序，不排放，回用是可行的。

### 三、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经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练市镇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3.0 万 t/d，于 2008 年设计施工，设计进水水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和印染废水，主体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O+物化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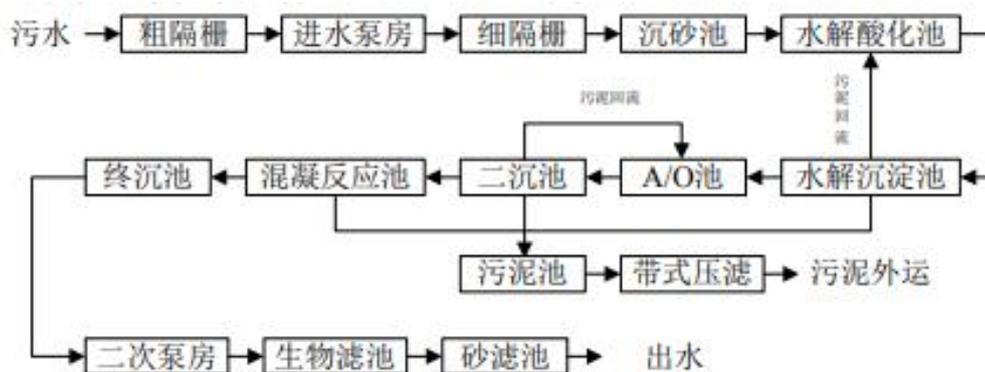


图 4-1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艺流程示意图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污水厂进出水质要求

单位：mg/L（除 pH 外）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NH <sub>3</sub> -N	TP
进水水质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8
出水水质	6~9	≤50	≤10	≤10	≤0.5	≤1	≤5（8）	≤0.5

根据 2022 年 4 月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2/4/30	6.348	29.492	0.15	0.03	5.36
2	2022/4/29	6.338	36.533	0.523	0.034	5.341
3	2022/4/28	6.286	35.008	0.28	0.058	5.249

4	2022/4/27	6.313	33.295	0.124	0.036	5.639
5	2022/4/26	6.291	32.063	0.456	0.037	5.942
6	2022/4/25	6.250	31.708	0.416	0.042	5.343
7	2022/4/24	6.405	30.406	0.329	0.047	7.037
8	2022/4/23	6.435	37.616	2.014	0.063	8.815
9	2022/4/22	6.289	39.076	1.888	0.034	5.851
10	2022/4/21	6.795	23.142	0.372	0.088	3.511
11	2022/4/20	6.335	31.311	0.265	0.046	3.882
12	2022/4/19	6.449	30.935	0.073	0.076	4.044
13	2022/4/18	6.374	28.564	0.076	0.041	3.692
14	2022/4/17	6.415	28.987	0.023	0.016	3.111
15	2022/4/16	6.342	25.33	0.051	0.017	2.78
16	2022/4/15	6.359	24.454	0.142	0.018	3.178
17	2022/4/14	6.337	32.62	0.469	0.068	6.667
18	2022/4/13	6.414	28.316	0.453	0.081	4.825
19	2022/4/12	6.504	35.496	0.132	0.057	6.891
20	2022/4/11	6.55	32.343	0.283	0.021	7.765
21	2022/4/10	6.998	35.524	0.797	0.03	6.634
22	2022/4/9	7.244	36.552	0.167	0.024	6.47
23	2022/4/8	7.243	35.201	0.688	0.029	6.447
24	2022/4/7	7.268	31.899	0.674	0.2	4.889
25	2022/4/6	7.142	27.939	0.307	0.02	4.188
26	2022/4/5	6.744	22.367	0.518	0.012	4.456
27	2022/4/4	6.902	22.762	0.194	0.012	4.258
28	2022/4/3	6.805	28.235	0.193	0.01	3.73
29	2022/4/2	6.569	26.523	0.24	0.01	3.846
30	2022/4/1	6.529	28.564	0.212	0.012	4.132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口的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四、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玻璃磨边、钻孔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加药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磨边、钻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水处置措施及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3、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一、预测参数

#####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废气处理风机、磨边机、玻璃钻孔机、钢化炉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65~80dB 以上。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4、表 4-15。

注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标明噪声源数据的来源。

#####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胶水废气处理 风机	10000m³/h	-56.5	6.2	1.2	/	75	隔声、消声 等	8:00-17: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65974,30.73478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朋润-声屏障	划片机 1	YR4228	60		38.5	-1.5	1.2	19.5	22.4	35.1	10.6	41.8	41.8	41.7	41.9	无	15	15	15	15	26.8	26.8	26.7	26.9	1
2	朋润-声屏障	划片机 2	YG5133	60	隔声、减震等	36.4	-12.3	1.2	8.5	21.7	24.1	21.5	42.0	41.8	41.8	41.8	无	15	15	15	15	27.0	26.8	26.8	26.8	1
3	朋润-声屏障	磨边机（单边）	单边	65		28.7	6.7	1.2	26.2	11.6	40.8	5.6	46.8	46.9	46.7	47.4	无	15	15	15	15	31.8	31.9	31.7	32.4	1
4	朋润-声屏障	磨边机（双边）	双边	65		27.2	-3.1	1.2	16.2	11.3	30.9	15.4	46.8	46.9	46.7	46.8	无	15	15	15	15	31.8	31.9	31.7	31.8	1

5	朋润-声屏障	磨边机（四边）	四边	65	25.2	-12.3	1.2	6.8	10.5	21.5	24.8	47.2	46.9	46.8	46.8	无	15	15	15	15	32.2	31.9	31.8	31.8	1
6	朋润-声屏障	磨边机（异形）	异形	65	3.3	12.6	1.2	28.2	14.4	40.6	7.4	46.8	46.8	46.7	47.1	无	15	15	15	15	31.8	31.8	31.7	32.1	1
7	朋润-声屏障	玻璃清洗机	HY2500	65	18	1.5	1.2	19.4	1.6	33.3	13.7	46.8	51.6	46.7	46.8	无	15	15	15	15	31.8	36.6	31.7	31.8	1
8	朋润-声屏障	玻璃钻孔机	YJ1200	75	-4.6	12.8	1.2	27.2	22.3	39.0	9.5	56.8	56.8	56.7	57.0	无	15	15	15	15	41.8	41.8	41.7	42.0	1
9	朋润-声屏障	夹胶高压罐	HY2500	65	-40.5	-8.7	1.2	0.6	55.1	9.7	40.5	58.7	46.7	47.0	46.7	无	15	15	15	15	43.7	31.7	32.0	31.7	1
10	朋润-声屏障	夹胶玻璃生产线	ZTD2536	65	-29.8	-13.3	1.2	2.4	43.9	7.8	41.8	49.6	46.7	47.1	46.7	无	15	15	15	15	34.6	31.7	32.1	31.7	1
11	朋润-声屏障	中空玻璃生产线	ZTD4025	65	-32.3	-0.5	1.2	9.9	48.1	19.6	30.3	47.0	46.7	46.8	46.7	无	15	15	15	15	32.0	31.7	31.8	31.7	1
12	朋润-声屏障	中空玻璃密封胶线	JDB2745	65	-22.1	-2.6	1.2	9.4	37.7	19.9	29.3	47.0	46.7	46.8	46.8	无	15	15	15	15	32.0	31.7	31.8	31.8	1
13	朋润-声	钢化炉	ST2500	70	-28.2	16.4	1.2	27.3	46.2	26.0	12.9	51.8	51.7	51.8	51.9	无	15	15	15	15	36.8	36.7	36.8	36.9	1



## 二、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

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_{lij}}} \right)$$

式中： $L_{P_{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_{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最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三、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3.7	-20.2	1.2	昼间	58.2	60	达标
南侧	-4.6	-28.1	1.2	昼间	56.2	60	达标
西侧	-30.9	-22.2	1.2	昼间	51.1	60	达标
北侧	16.9	19	1.2	昼间	52.7	7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65974,30.73478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产生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三侧昼间噪声贡献值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值线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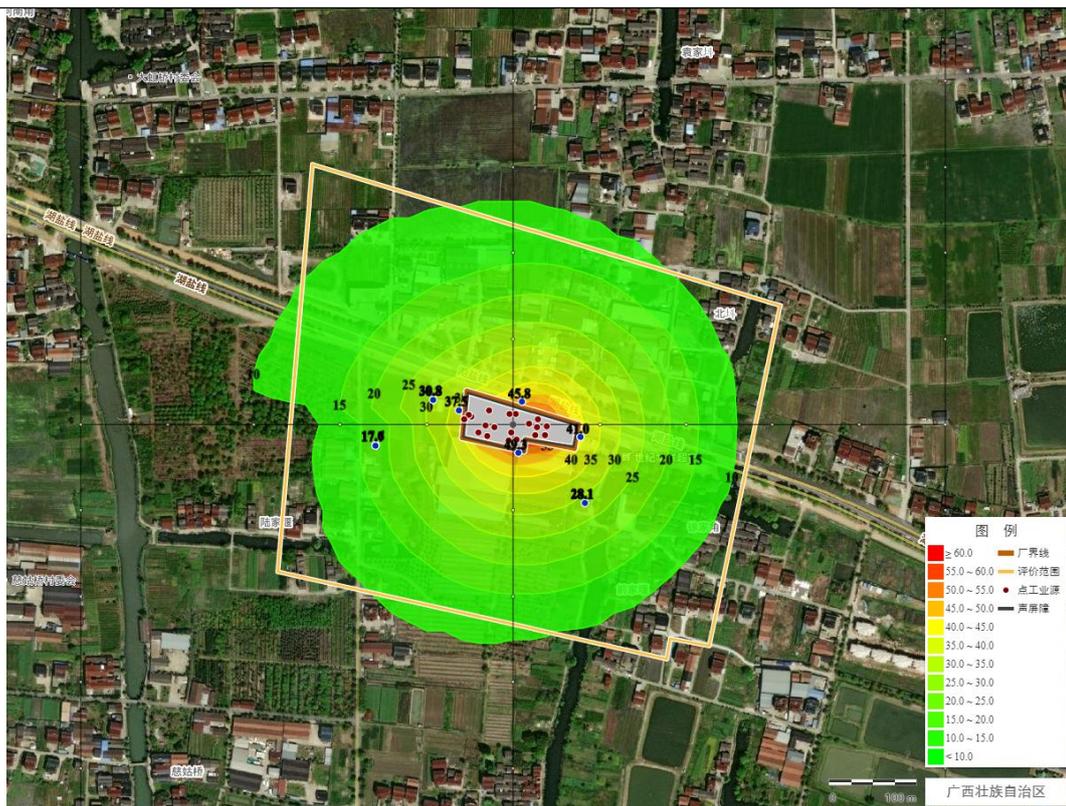


图 4-2 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图

表 4-17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南侧慈姑桥村前家堰	46.1	46.1	60	28.1	46.1	0.1	达标
2	西南侧慈姑桥村陆家堰	47.8	47.8	60	17.7	47.8	0.0	达标
3	西侧慈姑桥村陆家堰	48.3	48.3	60	30.8	48.3	0.1	达标

由上表及上图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四、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

#### 4、固体废物

##### 一、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磨砂粉尘、胶片边角料、废铝条、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劳保用品。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施后职工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

##### ②玻璃边角料

玻璃边角料主要产生于玻璃划片工序，根据业主介绍，玻璃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料玻璃用量的 10%，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 50000m<sup>2</sup>/a，玻璃厚度约为 5mm，以玻璃密度 2.5t/m<sup>3</sup> 计，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 625t/a。

##### ③收集的金属粉尘

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涉及的机加工较为简单，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金属粉尘产生量一般为原料用量的 0.1%，则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3t/a。

##### ④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过程。根据业主介绍，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

##### ⑤收集的磨砂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磨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量为 0.277t/a。

##### ⑥胶片边角料

胶片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夹胶玻璃过程，胶片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

##### ⑦废铝条

根据业主介绍，废铝条产生量约为 0.2t/a。

#### ⑧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玻璃钻孔、磨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玻璃粉尘进入废水中，废水加药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加药沉淀过程产生污泥。参考同类型项目，污泥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0.1%，另外聚合氯化铝药剂用量 0.3t/a，则沉淀池污泥共约 6.55t/a。

#### ⑨废包装桶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硅酮密封 A 胶、B 胶，丁基胶、机油均为桶装，硅酮密封 A 胶包装桶规格为 200kg/塑料桶，合计约 250 个，桶重约 5kg/个；硅酮密封 B 胶包装桶规格为 20kg/塑料桶，合计约 250 个，桶重约 0.5kg/个；丁基胶包装桶规格为 16kg/塑料桶，合计约 125 个，桶重约 0.5kg/个；机油包装桶规格为 200kg/铁桶，共 1 个，桶重约 18kg/个，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5t/a。

#### ⑩废包装袋

分子筛干燥剂采用袋装，其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2t/a。

#### ⑪废活性炭

本项目胶水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约有 0.309t/a 有机废气是通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的。又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中“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计算，预计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少于 2.06t/a。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2020.09），对于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 VOCs 处置浓度  $< 200\text{mg}/\text{Nm}^3$ ，风机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故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 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合计为 0.5 吨，按更换频率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算，则活

性炭年更换量为 2.5t, 大于 2.06t/a, 符合要求。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09t/a (含有机废气)。

### ⑫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

### ⑬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中, 职工每天会更换下来含油的抹布、手套的等劳保用品, 根据企业介绍, 预计年废劳保用品量为 0.1t。

## 二、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19~24。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5
2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划片	固态	玻璃边角料	625
3	收集的金属粉尘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粉尘	0.03
4	金属边角料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废料	3
5	收集的磨砂粉尘	磨砂	固态	玻璃、砂粉尘	0.277
6	胶片边角料	胶片裁切	固态	胶片	0.5
7	废铝条	铝条切割	固态	铝条	0.2
8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水箱	固态	污泥	6.55
9	废包装桶	胶水、机油包装	固态	胶水、机油包装桶	1.5
10	废包装袋	分子筛干燥剂包装	固态	分子筛干燥剂包装袋	0.00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2.809
12	废机油	设备运转	液态	机油	0.1
13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1

表 4-20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2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划片	固态	玻璃边角料	是	4.1h

3	收集的金属粉尘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4.2.a
4	金属边角料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废料	是	4.2.a
5	收集磨砂粉尘	磨砂	固态	玻璃、砂粉尘	是	4.2.a
6	胶片边角料	胶片裁切	固态	胶片	是	4.2.a
7	废铝条	铝条切割	固态	铝条	是	4.2.a
8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水箱	固态	污泥	是	4.2.a
9	废包装桶	胶水、机油包装	固态	胶水、机油包装桶	是	4.1h
10	废包装袋	分子筛干燥剂包装	固态	分子筛干燥剂包装袋	是	4.1h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1h
12	废机油	设备运转	液态	机油	是	4.1h
13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是	4.1.h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划片	否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
3	收集的金属粉尘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否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
4	金属边角料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否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
5	收集的磨砂粉尘	磨砂	否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
6	胶片边角料	胶片裁切	否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
7	废铝条	铝条切割	否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
8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水箱	否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
9	废包装桶	胶水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机油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10	废包装袋	分子筛干燥剂包装	否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2	废机油	设备运转	是	HW08 900-217-08
13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是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清单 HW49, 900-041-49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
2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划片	固态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625
3	收集的金属粉尘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0.03
4	金属边角料	金属下料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3
5	收集的磨砂粉尘	磨砂	固态	玻璃、砂粉尘	一般固废	0.277
6	胶片边角料	胶片裁切	固态	胶片	一般固废	0.5
7	废铝条	铝条切割	固态	铝条	一般固废	0.2
8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水箱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6.55
9	废包装袋	分子筛干燥剂包装	固态	分子筛干燥剂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02
10	废包装桶	胶水包装	固态	胶水包装桶	危险固废	1.482
		机油包装	固态	机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0.018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固废	2.809
12	废机油	设备运转	液态	机油	危险固废	0.1
13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0.1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09	胶水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500h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 润滑	液 态	机 油	机 油	每 天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82	胶 水 包 装	固 态	胶 水 包 装 桶	胶 水	每 天	T/In	
		HW08	900-249-08	0.018	机 油 包 装	固 态	机 油 包 装 桶	机 油	每 年	T, I	
4	废劳保用品 *	HW49	900-041-49	0.1	职 工 生 产	固 态	含 油 抹 布、 劳 动 用 品	矿 物 油	每 天	T/In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注：废劳保用品（900-040-49）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环节：全部环节。

表 4-24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10.5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2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划片	固态	玻璃边角料	一般 固废	625	收集后出售 给物资回收 公司
3	收集的金属 粉尘	金属下料切 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 固废	0.03	
4	金属边角料	金属下料切 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废料	一般 固废	3	
5	收集的磨砂 粉尘	磨砂	固态	玻璃、砂粉尘	一般 固废	0.277	作一般固废 处置
6	胶片边角料	胶片裁切	固态	胶片	一般 固废	0.5	原厂家回收
7	废铝条	铝条切割	固态	铝条	一般 固废	0.2	收集后出售 给物资回收 公司
8	废包装袋	分子筛干燥 剂包装	固态	分子筛干燥 剂包装袋	一般 固废	0.002	
9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水 箱	固态	污泥	一般 固废	6.55	作一般固废 处置
10	废包装桶	胶水、机油 包装	固态	胶水、机油包 装桶	危险 固废	1.5	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 机废气	危险 固废	2.809	
12	废机油	设备运转	液态	机油	危险 固废	0.1	
13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抹布、劳 保用品	危险 固废	0.1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合计	650.268	/
<p data-bbox="316 315 635 349"><b>三、固体废物处置对策</b></p> <p data-bbox="252 371 1382 524">本项目一般固废要求定点分类收集，并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p> <p data-bbox="316 546 715 580">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p> <p data-bbox="316 604 715 638">a、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p> <p data-bbox="252 663 1382 1106">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p> <p data-bbox="316 1131 715 1164">b、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p> <p data-bbox="252 1189 1382 1397">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p> <p data-bbox="316 1422 539 1456">②运输过程要求</p> <p data-bbox="252 1480 1382 1924">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p>		

做到安全运输。

### ③固体废物暂存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外送安全处置之前，需在厂内暂存一定时间。危废暂存库应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其它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台帐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需做好“防雨、防晒、防风、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设置危废标志，要求危废暂存库内分类堆放危险废物；要求一般固废间做好“防雨、防晒、防漏、防渗漏”措施；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内暂存。

综上，在以上条件下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危害。

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其中废劳保用品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暂存要求。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库	20m <sup>2</sup>	袋装	2.809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1.482	半年
			HW08	900-249-08			/	0.018	半年

废劳保用品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共 4.409t/a，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其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玻璃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铝条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玻璃粉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置，胶片边角料原厂家回收。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防雨棚、场地进行堆放，

固废应及时清运。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做到有效处置，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

## 5、环境风险

### 一、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

近年来，随着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环保设施安全风险日益凸显，各类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频频发生，为从严监管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依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建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在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落实有关安全要求；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門和安全专家参与论证；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建设和运行严格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指导意见实施。

### 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临界量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确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临界量。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4-26。

表 4-26 主要危险物质 Q 值估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2	2500	0.00008
2	危废	2.5	50	0.05
项目 Q 值				0.05008

由上表 4-26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低于临界量。

### 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朋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南浔)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2 分 14.4264 秒	纬度	30 度 43 分 57.889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 机油（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大气：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磨砂粉尘、胶水废气等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地表水、地下水：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染地下水与地表水的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大气途径进入环境，对于生产线非正常运行，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2、企业需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四、风险过程及类型识别

本项目环境危险源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及环保设施等，主要环境事件有危废等泄漏事故以及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其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大气污染。

1、机油属于易燃物质，在存储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情况下，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2、危废等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3、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效率降低或失效会造成胶水废气事故排放，可能会使有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大。

### 五、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存在一定事故风险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2、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4、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5、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 六、生产区事故防范对策

针对本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在设计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2、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3、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4、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库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仓库和堆场配备防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5、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6、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和消防部门。

7、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8、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 七、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 1、在装卸危废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工具。
- 2、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分别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围裙、袖罩、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
- 3、机油、危废洒落地面、车板上应及时清除，对易燃易爆物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
- 4、装卸危废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重者送医院治疗。

#### 八、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废水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九、应急预案的建设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企业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施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941-2018）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此外，建设单位应配备应急物料、设施和设备，并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将事故的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及产业园内；同时应对消防水、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十、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以及固体废物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 十、分析结论

综上，综合环境风险评价专题的工作过程，该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控防程度。

## 6、地下水、土壤

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化品、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排放等，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重点污染区、一般污染区、简单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 A、重点污染防治区

部分地上功能单元及地下单元，污染物容易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且该区域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主要为危废暂存库、油类仓库。

### B、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生产区。

### C、简单污染防治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且同时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较小的区域，如生活区的卫生间等区域。

### D、非污染防治区域

非污染防治区域是指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及绿化区域等。

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表 4-28 各功能单位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 防渗 区	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	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 防渗 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	对各环节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基础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 防渗 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8、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策，环保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9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治理	沉淀池（270m <sup>3</sup> ）、管道、围堰、导流沟	20
2			化粪池、雨污管网等设施（已有）	0
3		噪声治理	高压罐放空管安装消声器；对强震强噪声源做好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10
4		废气治理	脉冲滤筒除尘器（磨砂机设备自带）+15m 排气筒	1
5			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20
6			车间排风系统	4
7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等	10
8			危废处置	5
9		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	5
10			小计	

根据上表所示，本项目需环保投资 75 万元，总投资 20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

##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应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安排 1 名专职人员管理环保工作；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 （2）竣工验收监测

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应及时向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环保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a、废气。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建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4-30~31。

表 4-30 废气点源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控点	监测频率
磨砂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风量参数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胶水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风量参数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4-31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控点	频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测点，下风向 3 个测点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 1 个测点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a、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b、噪声。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敏感点声环境（昼间）每天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上述环境监测资料应建立完备的运行记录台帐，并存档，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费用在每年生产经费中予以落实。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磨砂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表 1
	DA002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NH <sub>3</sub> -N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培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玻璃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金属粉尘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磨砂粉尘	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置		
	胶片边角料	原厂家回收		
	废铝条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置		要求。”																									
	废包装袋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b>生态保护措施</b>	加强区域内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p>(1) 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大气途径进入环境,对于生产线非正常运行,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p> <p>(2) 做好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防渗防漏工作。</p> <p>(3) 企业需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2) 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0%;">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3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65</td> <td>玻璃制造 304</td> <td>平板玻璃制造 3041</td> <td><b>特种玻璃制造 3042</b></td> <td>其他玻璃制造 3049</td> </tr> <tr> <td colspan="5">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 </tr> <tr> <td>83</td> <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td> <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b>其他</b></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5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b>特种玻璃制造 3042</b>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b>其他</b>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5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b>特种玻璃制造 3042</b>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b>其他</b>																									

	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p>项目投产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3) 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p> <p>(4) 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 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5)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 编制操作规程, 建立管理台帐。</p> <p>(6) 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 实行职业资格管理, 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朋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自动化数控机床外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慈姑桥村湖盐公路南侧，该项目建设符合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环境风险较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等各项审批原则，项目实施过程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74	0	0.274	+0.274
		粉尘	0	0	0	0.048	0	0.048	+0.04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20	0	420	+420
		COD	0	0	0	0.126	0	0.126	+0.126
		氨氮	0	0	0	0.013	0	0.013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0	0	0	625	0	625	+625
		收集的金属 粉尘	0	0	0	0.03	0	0.03	+0.03
		金属边角料	0	0	0	3	0	3	+3
		收集的磨砂 粉尘	0	0	0	0.277	0	0.277	+0.277
		胶片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废铝条	0	0	0	0.2	0	0.2	+0.2
		沉淀池污泥	0	0	0	6.55	0	6.55	+6.55

	废包装袋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809	0	2.809	+2.809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1.5	0	1.5	+1.5
	废劳保用品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